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回白人员指南

医疗监护

如果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回来,自回来之际起,14日内您需要接受医疗 监护。

如果自您回来之日起,一日内当地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没有联系您,请您主动联系您居住地(临时逗留地)所属的门诊医院,拨打其"医生出诊"电话,并告知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回来了,您回来的日期、身体状况(明确与否有呼吸道感染症状以及您的体温)。

观察您身体状态

如果您感到不舒服(发烧、咳嗽、呼吸急促、浑身不舒), 立即拨打**103**叫急救医务团队。请保证您向接线员告知您从中华人民共和 国回来和回来的日期。

为了适当采取预防措施,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回来后14日内

尽可能避免与有很多人接触;

避免到人多拥挤的场所(比如,商场、电影院;

与别人沟通时,使用呼吸器官防护用具(一次性医用口罩)。*请注意,每个2-3小时需要更换口罩!*

遵守手卫生规范(使用肥皂和消毒剂洗手); 在咳嗽或打喷嚏时要遵守呼吸卫生与咳嗽礼仪;

打开窗户通风、定期开显抹布打扫房间。

冠状病毒COVID-19 *预防问题*"热线"电话: +375(29) 156-85-65 (上班日自8:30至13:00 以及自13:30至18:00接受电话)